

湘潭理工学院文件

湘理院学字〔2025〕7号

关于开展2024—2025学年度单项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推行学校CFAP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，引导学生自主成长，打造多元化成长道路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2024—2025学年度单项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项目及条件

（一）双创实践奖

旨在将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融入学生学习实践全过程，激发创新设想，培养探索精神，营造积极开拓的双创文化。满足以下四项要求之一，即可申报：

1. 能通过创新创业活动（如销售类、公司创建类）产生实际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者，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2. 在校或半工半读期间，承接校内外创新创业项目，或完成企业交办的具体项目，产生实际效益，受到肯定和表彰者。

3. 入驻学校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团队负责人，项目经营管理正常，创业经历具有较强示范效应。

4. 在科技创新方面成果显著，如拥有发明专利、著作权等，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成长性。

（二）社会实践奖

旨在深化社会实践活动影响，表彰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广泛社会影响的学生群体。需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，方可申报：

1. 积极参加企业服务、志愿服务、社会调研、科技发明等社会实践活动，且时长累计不少于1周；

2. 有高水平的社会实践成果，且社会成果为实践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，产生较大社会反响和经济效益。

（三）公益感恩奖

旨在培育学生养成感恩、互助、友爱、奉献的高尚道德情操，强化公益认知和实践，实现知行合一。满足以下三项要求之一，即可申报：

1. 长期践行助人为乐精神，主动关怀他人，以实际行动维护集体荣誉，且有详实的事迹记录或他人证明材料。

2. 主导或参与具有创新性的公益活动、公益项目，能有效整合资源，为他人提供切实帮助，在校园内外产生积极广泛的社会影响。

3. 有孝顺父母，感恩社会、感恩学校相关事迹，事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，获得师生、群众的广泛赞誉。

（四）精神文明奖

旨在通过培养良好行为习惯，保持健康生活方式，提升当代大学生自身修养，塑造积极健康人格。需同时满足下列四项条件，方可申报：

1. 遵纪守法，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；厉行节俭、诚实守信、文明有礼、尊重师长、团结同学，积极践行社会公德与校园文明规范。

2. 有较强团队意识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，主动帮助集体排忧解难；甘于奉献，在学生集体中有较高威望。

3. 保持规律健康的生活作息，所在宿舍长期保持干净整洁；注重维护公共生活秩序，在宿舍内不打扰他人休息；合理规划时间，适度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，形成科学自律的生活习惯。

4. 有与现代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良好个性心理品质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的文体活动，抗挫折能力较强，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约束能力突出。

学院	学生数	推选总数	一等	二等	三等
商学院	2415	24	2	5	17
人文与艺术学院	3038	30	3	6	21
数字科技学院	2543	25	2	5	18
外国语学院	548	5	1	1	3
汽车工程学院	1096	10	1	2	7
潭州书院	4600	46	4	9	33

（说明：精神文明奖推荐名额为学院总人数的 1%以内，具体推荐名额见上表）

（五）个人特长奖

旨在发挥学生长处，树立学生信心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需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，方可申报：

1. 在文化、艺术、体育等方面表现突出，积极参加校级文化艺术活动并取得良好成绩，为学校争得荣誉；
2. 能提供在文化、艺术、体育等方面省部级及其以上的认证材料。

（六）阅读者奖

旨在激发全校学生参与到阅读中来，形成爱读书、读好书、善读书的浓厚书香校园氛围。有良好阅读习惯，积极参加学校读书月系列活动，能将书中知识融于自身品德修养、理性判断之中，即可申报阅读者奖。具体评选条件，由各二级学院结合本学院特色制定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1. 成立评审工作小组。各班以辅导员、班干部牵头成立班级评议工作小组，评议小组成员由辅导员、班干部和其他学生代表组成，人数以 7 人为宜，具体负责本班学生评奖评优的组织动员和评议核实工作。

2. 个人申请。学生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申报表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 班级推荐。各班级依据评审细则，组织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和申报条件进行班级评议，拟定推荐名单后报所在学院。

4. 学院审核。学院研究确定推荐人选，审核认定学生申报材料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。

5. 评审领导小组审批。评审领导小组组织评审，确定获奖学生名单，全校范围内公示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 5月14日前各学院召开辅导员、班委工作会议，进行工作传达，掌握评定标准，布置各项工作。

2. 5月27日前各学院确定推选名单并进行公示，5月30日前将推选人申请表、汇总表、公示表等纸质及电子材料报学生处汇总，纸质档需经办人、学工办主任签名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校级单项奖学金评选结果将作为国家奖学金、芙蓉学子、榜样力量、港澳访学项目等奖项评审的重要评选条件，班级学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要认真评议，各学院评优领导小组要对班级推荐评议结果认真审核，严格执行政策，公开、公正、公平操作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2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做好评选政策宣传工作，确保每位学生了解奖项评选办法和流程，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参与评选的积极性，取得良好育人成效。

3. 奖项申报材料内容需为2024—2025学年度，2023—2024

学年度获奖学生不得提供同一事迹参评。

4. 未尽事宜或其他问题请随时与学生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王娜老师（6 教 202 办公室）

联系方式：13517320968

附件：湘潭理工学院校级单项奖学金申报表



附件

湘潭理工学院双创实践奖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片
出生年月		学 院				
班 级		手机号码				
具体项目						
项目介绍 (100 字 以内, 相关 证明材料附 后)						
项目成果及 产生效应 (150 字以 内, 相关证 明材料附 后)	年 月 日					
学院推荐 意 见	年 月 日					
学校意见	年 月 日					

湘潭理工学院社会实践奖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片
出生年月		学 院				
班 级		手机号码				
实践项目		实践时长				
实践成果及 产生效应 (100 字 以内, 相关 证明材料附 后)						
学院推荐 意 见						
学校意见						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湘潭理工学院公益感恩奖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片
出生年月		学 院		志愿时长		
班 级		手机号码				
具体项目						
事迹摘要 (100 字 以内，相关 证明材料附 后)						
班级评审工 作小组意见						年 月 日
学院推荐 意 见						年 月 日
学校意见						年 月 日

湘潭理工学院精神文明奖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
出生年月		民 族		
班 级		学 院		
是否有违纪 违规现象		手机号码		
事迹摘要 (100 字 以内, 相关 证明材料附 后)				
班级评审工 作小组意见	年 月 日			
辅导员或班 主任推荐意 见	年 月 日			
学院推荐 意 见	年 月 日			
学校意见	年 月 日			

湘潭理工学院个人特长奖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片
出生年月		学 院		参加校级文体 活动次数		
班 级		手机号码				
特长项目						
事迹摘要 (100 字 以内，认证 材料附后)						
班级评审工 作小组意见	年 月 日					
学院推荐 意 见	年 月 日					
学校意见	年 月 日					

湘潭理工学院读者奖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片
出生年月		学 院				
班 级		手机号码				
阅读心得 (100 字 以内)						
班级评审工作 小组意见	年 月 日					
学院推荐 意 见	年 月 日					
学校意见	年 月 日					